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自动化学院

杭电自[2023]18号

关于印发《自动化学院（人工智能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位考生：

现将《自动化学院（人工智能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自动化学院（人工智能学院）2024 年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为适应“双一流”大学建设需要，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完善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制度，充分发挥导师、研究团队和学院在招生中的自主权，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自动化学院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一、申请条件

在满足《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杭电研[2022]111 号）文件要求基础上，申请人应在所报学科领域内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近三年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含 GF 报告）公开发表 1 篇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以第一作者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防发明专利授权（须有发明专利证书）；

（3）以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4）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5）全国性学科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前 2 人，赛区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前 1（按团队奖成员排序）；

注：“导师第一，学生第二”视同学生第一。

上述科研成果及等级以我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最新规定为准，学科竞赛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等。

二、申请与审核程序

- 1、申请人于规定时间内网上报名，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学校、学院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逾期不再补报
- 2、申请人按照学校公布博士生招生目录所列博导名单，自主选报导师。
- 3、学院组织以博士生导师为主的资格审核小组，依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管理办法》杭电研【2022】111号文件，对申请人科研成果、学习成绩、外语水平、综合素质等进行审核，推荐拟进入综合考核的候选人，并将名单提交研究生院。

三、综合考核

学院成立由5位及以上博士生导师参加的综合考核小组，对考生科研成果、学习成绩、外语水平、综合素质进行考核。

综合成绩=复试成绩 $\times$ 70%+科研成果分值 $\times$ 30%

复试成绩（百分制）=外语口试成绩（百分制） $\times$ 20%+面试成绩（百分制） $\times$ 80%。

面试内容含专业水平、学术抱负、综合素质等内容。

科研成果分值计算方法如下表所示：

申请条件	项目名称	内容与标准			积分数
科研成果	学术成果	学术论文	一级及以上期刊		10
			核心期刊/国际会议/GF 报告		5
			一般期刊/国内会议		2
		学术专著等	独著或主编的学术专著		10
			参与导师主编的学术专著	大于 20000 字	4
				小于 20000 字	2
		专利	发明专利（含 GF）授权		6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
		获奖	国家级学科竞赛（含国际赛）、 国家级科技成果获奖	一等奖（特等奖）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省级（赛区）学科竞赛项目、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一等奖（特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大创项目、 新苗项目等）	国家级	
		省部级		5	
		校级		3	

说明：1、此表中科研成果是指近五年的科研成果。科研成果及等级以我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最新规定为准。学术论文\专利作者排名可为研究生排名第一或者研究生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

2、获奖：根据申请人排序（N）计算赋分，赋分公式为： $1/N$ 。成果如有多个作者，用来博士申请-考核选拔，同时只能一人使用。

3、科研项目为研究生排名第一。

4、学科竞赛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等。

5、各积分数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6、科研成果分值满分 100 分封顶。

根据规定，思想品德考核、体检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得录取，在复试合格的申请人员数大于指标名额数的情况下按综合成绩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当综合成绩相同时，按面试成绩的高低排序，择优录取。

四、其他

- 1、应届考生被录取后在入学报到时若不能获得硕士学位证书，则取消录取资格。
- 2、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全脱产学习；原则上全日制定向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全脱产学习，若考生因个人原因造成不能报名、考试、录取就读等情形的，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
- 3、本办法由自动化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如与国家最新政策不符，以国家政策为准。